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007(1995)号决议规定印发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海特派团在履行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创造举行选举的条件和设立一支新的专业警察部队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热诚的联合国人员。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海地政府在和平的非暴力环境中举行地方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注意到国民议会最近召开特别会议,核可了新内阁和政府计划。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开展选举进程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海地所有政党的继续参与和承诺是成功地组织自由、公平、和平的总统选举所必需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和第1007(1995)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定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这样应能在联海特派团按计划于1996年2月29日结束之前将权力移交正式当选的继承者。如期举行总统选举是在海地巩固持久民主并确保政府顺利过渡的关键步骤。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政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并积极帮助维持进行选举所需的安全与稳定条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尊重法治、民族和解与合作。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它坚决支持海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对话。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建立一支能够在该国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由于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行将结束,应把重点放在选拔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员和由有关会员国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上。

安全理事会还支持秘书长精简联海特派团,包括精简民警部门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所起的有益作用,以及有关会员国在双边基础与海地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并强调继续此种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请秘书长同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和海地当局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下一步可在安全、执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哪些步骤,以协助海地实现安全、稳定和自由的长期前途。

## 亚 洲

### 14. 柬埔寨局势

1993年3月8日(第3181次会议)的决定:  
第810(1993)号决议

1993年2月13日,根据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确保实现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所需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1</sup>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1月28日,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北京主持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商定制宪会议的选举应在1993年5月23日至25日举行。此外,最高委员会讨论了发表一项声明的可能性,以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敦促柬埔寨各方自行克制,并呼吁停止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暴力。民主柬埔寨一方(民柬)的代表反对通过这样一项声明,但西哈努克亲王决定以他本人名义发表一项声明,指出它得

到柬埔寨四方中的三方的支持。<sup>2</sup>西哈努克亲王还宣布,他决定不在新宪法通过之前提出竞选总统,以便按照宪法内规定的方式、任期和权力选举总统。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2月10日再次举行会议,同意根据第792(1992)号决议的规定,暂停从柬埔寨出口矿物和宝石。它还进一步决定考虑通过对锯木出口的限制,以便保护柬埔寨自然资源。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执行第792(1992)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柬埔寨某些方面对该决议的反应不能令人满意。柬埔寨国方面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了很大的合作,但是最近,它所控制的地区在维持法治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困难。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还对民柬国民军发动军事进攻,这一行动已超越实行自卫的权利。关于民主柬埔寨方面,它不让联柬权力机构

<sup>1</sup> S/25289。该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一并参阅。

<sup>2</sup> 见S/25289,附件一,西哈努克亲王的声明也代表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以及柬埔寨国方面。

进入其地区，也未在适当时限内登记参加选举，从而再一次丧失了联柬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其重新参加和平进程提供的多次机会。与此同时，必须抵制想将民柬方面的代表排除在全国最高委员会之外的任何压力。秘书长坚信，《巴黎协定》仍然是解决柬埔寨问题和促进全国和解的最大希望。他必须强调，签署《巴黎协定》的柬埔寨各方对《协定》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柬埔寨今后的稳定和福利靠柬埔寨人自己去努力。西哈努克亲王提到他于1993年1月28日发表声明，他建立安全理事会不妨发表一个类似的呼吁，扩大其第792(1992)号决议第17段中所载的要求。安理会不妨进一步呼吁支持声明的三方继续与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阻止或惩罚带有政治动机的暴行。

最后，秘书长指出，目前联柬权力机构迫切需要保持按期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势头。同时，他还指示特别代表对选举后的安全需求作出评估并在适当时候将建议提交给安理会。

在1993年3月8日举行的第31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sup>3</sup>他还提请注意其他文件。<sup>4</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指出该决议草案主要涉及柬埔寨的选举，这些选举是和平进程的基石，是《巴黎协定》的中心目标之一。《协定》开创了联合国有史以来最雄心勃勃的行动。因此，在此阶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致行动。他认为，决议草案将向柬埔寨各方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号：他们别无他择，只有尊重民主规则，不能容忍使用暴力。当然如果联合国声明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安全理事会将赞同选举结果，并将继续支持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支持拟定宪法和为柬埔寨设立一个新政府。他认为，柬埔寨人自己负有恢复柬埔寨和平和稳定的主要责任。他呼吁柬埔寨人民和各方领导人力行宽恕、实行克制并在政治上达到成熟，以便选举能够在中立的政治气氛中举行。<sup>5</sup>

<sup>3</sup> S/25376。

<sup>4</sup> 1993年1月20日新加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33)；1993年3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66)。

<sup>5</sup> S/PV.3181，第3-5页。

中国代表忆及，《巴黎协定》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础。对于在执行《巴黎协定》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分歧，应由有关各方共同努力，通过协商和对话解决。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仍不断发生，能确保该国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未真正建立。<sup>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的努力，

回顾依照《巴黎协定》，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式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会议，负责拟订和批准一部新的柬埔寨宪法，并将其自身转变为一个立法大会，负责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

欣见秘书长和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尤其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遣返方面的成就，并重申继续支持联柬权力机构的活动，

欣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并考虑限制柬埔寨的锯木出口，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痛惜民柬和柬埔寨国违反停火的行为，

关切基于政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柬埔寨国控制地区的这种行为，以及基于民族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并关切这种行为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强调亟须联柬权力机构采取措施，确保柬埔寨境内中立的政治环境，

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进行的攻击、威胁和恐吓，尤其是最近扣留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

痛惜民柬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让联柬权力机构不受限制前往其控制地区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并敦促该方充分参加《巴黎协定》的执行，

表示深切关注联柬权力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有少数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巴黎协定》投效柬埔寨国的武装部队；要求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调查关于其控制区内有外国部队的报告；并强调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离柬埔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

<sup>6</sup> 同上，第8-10页。

2. 赞同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即制宪会议的选举应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

3. 强调民族和解对于柬埔寨实现持久和平及安定至关重要；

4.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筹备并举行制宪会议的选举；

5. 对选民登记的范围表示满意；

6.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尽力创造并维持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5月15日以前将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7. 敦促于柬埔寨所有各方协助在其追随者心中培养容忍和平政治竞争的精神，并确保在即将举行的政治运动中遵循行为守则；

8. 特别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1993年4月7日开始的选举活动期间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并能公平利用各种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和无线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再向柬埔寨人民保证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9.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基于政治或种族理由作出的一切暴力、威胁和恐吓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的特别检察院合作调查这种行为；

10. 表示充分相信联柬权力机构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准备支持选举结果；

11.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巴黎协定》所作尊重选举结果的承诺；

12. 认识到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柬埔寨未来的安定和福利负有主要责任；

13. 特别认识到柬埔寨人在制宪会议选举以后，有责任议定一部宪法，在三个月内成立政府，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个任务；

14. 表示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

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4段中关于从选出制宪会议到成立政府并结束联柬权力机构任务这段期间柬埔寨境内安全问题的话，并欣悉他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6. 赞扬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采取措施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并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和持续开发技术顾问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决定而采取措施；

17.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活动；

18.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柬埔寨全国境内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恐吓以及任何干涉他们执行任务的行为；

19. 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在其第四次进度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需要和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该决议标志着实现《巴黎协定》主要目标方面的又一个里程碑。然而，她指出，举行选举将只是实现创建一个和平、民主的柬埔寨的最终目标方面一个步骤。要想使选举获得成功并实现民族和解，柬埔寨各方必须准备尊重选举结果。美国通过投票造成该决议，承诺支持将从选举中产生的政府，视之为整个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权力机构。<sup>7</sup>

1993年4月5日(第319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4月5日安理会第3193次会议上，主席(巴基斯坦)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sup>8</sup>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最近的攻击，造成了联柬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和1993年4月2日晚上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的实情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明其决心，制宪会议的选举，务必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1993年5月20日(第3213次会议)的决定：

#### 第826(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3日，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up>9</sup>他报告说，《巴黎协定》尚不能按照1992年2月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执

<sup>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8</sup> S/25530。

<sup>9</sup> S/25719。

行计划在所有各方面充分执行。<sup>10</sup>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持有不合作态度，安全理事会、联柬权力机构以及其它各方劝使民柬方面负起它在签署协定时所承担的责任的努力全告无效。此外，民柬方面拒绝向联柬权力机构开放其控制区，拒绝按照承诺使部队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因此，其他三方面武装部队的遣散也不得不中止。柬埔寨国和人民武装力量人员也为了威慑目的参与针对反对党派的政治性攻击。另外，说越语者的被杀害和对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蓄意攻击，反映出民柬方面日益敌视和平进程和选举。尽管违反停火事件一般规模不大，而且联柬权力机构在减少政治暴乱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选举显然不会在《巴黎协定》和执行计划中设想的解除武装政治中立的气氛下进行。然而，柬埔寨人民大力支持选举进程。约96%合法选民进行了选举登记，二十个政党完成了竞选的登记手续，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柬埔寨三个方面也提出保证，接受选举结果，而且，举行选举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尽管条件不完善，考虑到所有的情况，秘书长认为，没有理由需要停止选举，因为选举本身不是柬埔寨新生过程的结束，而是其开端。

1993年5月15日，根据第810(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举行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sup>11</sup>秘书长告诉安理会，选举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在1993年4月21日举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他的特别代表曾表示，判断选举是否自由和公平，应根据下列三个主要标准：竞选活动和投票情况受暴力、恐吓和骚扰所破坏的程度；控制着最大地区并有最广泛的行政结构的柬埔寨国占有不公平优势的程度；投票的技术过程。秘书长还报告说，鉴于民柬一再表示决意反对选举，包括使用暴力手段，联柬权力机构已进一步修改并扩充其安全计划。根据这些计划，在民柬所控制而不允许联柬权力机构进入的地区，不举行投票。该国其他各地则区分为高度、中度、低度危险地区，并制订了不同程度的安保措施，在高度危险地区，各投票所及其四周将有联柬权力机构的武装军事人员驻守。对于高度危险地点，也已指定快速反应部队和医务支援组负责。支持选举的柬埔寨

三派最近要求联柬权力机构将它们交给该机构机构保管的武器发还给它们。鉴于它们主要负责维持所控制地区的安全，秘书长正在紧急、仔细考虑这项要求。

秘书长指出，尽管联柬权力机构为这次选举也作出审慎的准备，但选举的环境并不是《巴黎协定》所预期的情况。这是因为民柬方面逐渐退出和平进程，首先不遵守军事规定，继而抵制选举，现在则企图通过暴力意图破坏选举。令人遗憾的是，柬埔寨国也因恫吓其他政党而助长了暴力气氛，尽管程度较小。此外，联柬权力机构努力防止利用柬埔寨国的行政结构达到政治目的，但没有得到柬埔寨国令人满意的响应。不过，秘书长已指示，根据安全理事会和绝大多数柬埔寨人民的决心和愿望，如期举行这次选举。

在1993年5月20日举行的第32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这两份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并宣读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所做的订正。<sup>12</sup>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13</sup>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

表示坚决支持将近五百万柬埔寨人民，他们不顾暴力与恐吓，仍然登记要在选举制宪会议中投票，并广泛和积极地参加竞选运动，

确认极其重要的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柬埔寨继续作出宝贵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和平，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

<sup>12</sup> S/25803。

<sup>13</sup> 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63)；法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8)；以及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94)；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9)。

<sup>10</sup> 见S/23613。

<sup>11</sup> S/25784。

2. 对秘书长报告所述联合国为举行柬埔寨制宪会议的选举所作的安排，表示满意；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巴黎协定》，并按照《协定》的要求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

4. 赞扬为使柬埔寨人民有机会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而不顾暴力和恐吓按照《巴黎协定》参加竞选的人；

5. 惋惜对《巴黎协定》采取的一切不合作行为，并谴责一切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恐吓和攻击；

6. 表示完全支持联柬权力机构为保护其人员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7.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柬埔寨全境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且不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威胁恐吓，也不干涉他们执行任务；

8. 表示赞赏联柬权力机构虽在困难的条件之下，为筹备选举，在登记候选人与政党和举行竞选活动两方面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

9.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赞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如期举行选举；

10. 要求联柬权力机构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继续工作，确保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

11. 重申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选举，则决心核可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

12. 提醒柬埔寨所有各方，根据《巴黎协定》，它们有义务完全遵守选举结果；

13. 警告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

14. 重申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并支持随后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15. 确认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前途与幸福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期望柬埔寨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有义务，积极、和平地参加选举的政治进程；

16. 请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选举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包括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要时并建议有助于确保所有各方充分遵守义务的任何倡议和(或)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们指出，安理会应重申，若经联合国证实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则应当支持选举结果，以便为柬埔寨带来和平和民主。他们也警告，如果

任何方面试图干涉或推翻柬埔寨选举的结果，安理会将对这些想要进行破坏者采取相关的措施。<sup>14</sup>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柬埔寨立宪议会选举后如何维护柬埔寨和平表示关注。中国不希望看到柬埔寨点火再起，也不支持任何一派诉诸武力。它主张实现包括柬埔寨各派在内的真正的民族和解，使柬埔寨早日走上建设一个独立、主权、统一、和平、中立国家的道路。<sup>15</sup>

### 1993年5月22日(第32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3214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sup>16</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1993年5月21日炮击联柬权力机构中国工程兵营地的严重暴行，造成二名中国工程兵死亡，七名受伤。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炮轰是民柬国民军所为。安理会请秘书长再次进行调查，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强烈谴责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进一步警告，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并重申其对第826(1993)号决议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其选举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sup>14</sup> S/PV.3213, 第7-9页(美国); 第9-11页(法国); 第12-13页(联合王国); 以及第27-29页(俄罗斯联邦)。

<sup>15</sup> 同上, 第11-12页。

<sup>16</sup> S/25822。

1993年6月2日(第3227次会议)的决定：  
第835(1993)号决议

在1993年6月2日举行的第32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在通过过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sup>17</sup>他还提请注意1993年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在选举结束后于1993年5月29日在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所做的声明。<sup>18</sup>他在该声明中宣布选举是自由公正的。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石康，在困难阻碍前无畏且坚决不懈地向选举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向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表示敬意，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柬埔寨人民表现出爱国精神和责任感，行使了他们的投票权，

核可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年5月29日的向最高全国委员会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地进行的，

1. 向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那些为协助柬埔寨人民的非凡表现而献出生命的成员致敬；

2.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关于选举情况的报告；

3. 表示要在选举经核实之后，充分支持依法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制定宪法并建立一个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工作；

4. 要求所有各方坚持其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并促请他们尽一切力量以求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和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5.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致力于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在表决结束后发言的大部分发言者指出，这次大选是柬埔寨人民和民主的伟大胜利，而且是联合国

一项惊人的成就。他们敦促柬埔寨各派尊重大选的结果。<sup>19</sup>

1993年6月8日(第323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8日安理会第3230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命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sup>20</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3年6月7日一次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巴基斯坦营和另一次对马来西亚营进行武装攻击的事件。在第一项事件中，两名巴基斯坦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在第二项事件中，三名马来西亚人员受伤，一名伤情严重。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初步报告中报道，向巴基斯坦营地发动的第一项攻击是由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进行的；第二项事件中的攻击者身份不明。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调查，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要求那些发动攻击的人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并再次警告说，对于威胁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安全，企图以暴力手段破坏柬埔寨民主过程的人，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

1993年6月15日(3237次会议)的决定：  
第840(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0日，根据第826(1993)和第835(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柬埔寨大选进行情况与结果的报告。<sup>21</sup>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5月23日至28日，按照预定时间表在柬埔寨全部21个省份举行了选举，尽管有一些零星的暴力事件，投票情况总的来说是和平的。投票率非常高，占登记选民89.56%。在1993年5月29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为审查投票过程举行一次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鉴于全国的投票率非常高，投票期间没有发生暴力和干扰事件，投票在技术上进行得很顺利，整个投票期间洋溢着平静和平的气氛，所以这次的投票是自由和公正的。于1993年5月29日开始的计票工作已经完成。<sup>22</sup>秘书长已授权特别代表发表

<sup>19</sup> S/PV.3227, 第3页(美国)；第4-6页(法国)；第6-7页(日本)；第7-8页(巴基斯坦)；第11-12页(新西兰)；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以及第13-15页(联合王国)。

<sup>20</sup> S/25896。

<sup>21</sup> S/25913。

<sup>22</sup> 各政党获得票数的数量和百分比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

<sup>17</sup> S/25876。

<sup>18</sup> S/25879。

声明，宣布整个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sup>23</sup>秘书长促请所有党派尊重和接受选举结果，并通过议定的渠道解决它们可能有的任何争端。秘书长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对制宪会议起草宪法和为整个柬埔寨建立新政府的过程给予全力支持。他也深信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工作。

在1993年6月15日举行的第323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sup>24</sup>并宣读对该临时决议草案所做的订正。主席还提请他们注意1993年6月11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大选的声明案文。<sup>25</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载关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的声明，

向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促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表示敬意，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就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表示感谢，

重申柬埔寨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欣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结果；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并欣见在此情况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了努力，以及在维持稳定和采用适当手段推动柬埔寨人民的合作中发挥了领导的能力和不断的作用；

4. 全力支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巴黎协定》内《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展开制

定和核准宪法的工作，以及它以后过渡为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立法议会；

5. 强调需要尽快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及设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6. 请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期间协同最高全国委员会发挥其作用；

7. 还请秘书长在7月中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他就联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其任务之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法国投票赞成该决议，是为了强调法国支持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大选是自由和公正的说法。现在，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尚待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完成。他强调，需要有一项联合计划，以便在制宪议会草拟宪法时加快处理目前悬而未决的问题。<sup>2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柬埔寨大选不仅是柬埔寨而且是整个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他认为，柬埔寨已经具备实现巴黎进程主要目标的必要和具体先决条件，即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恢复和平并组成一个新的柬埔寨——一个主权、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它尊重人权并同全世界所有国家保持睦邻友好关系。<sup>27</sup>

### 1993年7月16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柬埔寨最近圆满举行了选举，标志着该国从冲突转向和平与民主过程中的特别敏感阶段的开始。<sup>28</sup>秘书长应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及按照与一些有关国家协商的结果，在慎重考虑后作出下列结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期联柬权力机构能够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在与柬埔寨当局协商的情况下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以期支持临时联合行政机构推动行政、警察和军事结构的重组和调整进程。他的特别代表表示，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为促进上

<sup>23</sup> 见秘书长报告附件二。

<sup>24</sup> S/25931。

<sup>25</sup> S/25940。

<sup>26</sup> S/PV.3237，第4-5页。

<sup>2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28</sup> S/26095。

述目标的实现尚需2 000万美元的经费。秘书长认为这一步骤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赋予联柬权力机构在帮助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独特的广泛任务。

199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29</sup>秘书长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他1993年7月14日有关柬埔寨问题的信，并且同意信中所载的意见。

#### 1993年7月26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6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将于1993年11月15日前完成的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并描述了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结束之后联合国可能发挥的作用。<sup>30</sup>

秘书长指出，柬埔寨仍然面对有关安全、稳定、扫雷、基础建设改善和一般经济及社会发展等巨大问题。此外，尽管过去几个星期出现的正面发展，政治-军事情况仍然脆弱，可以预期新政府面前的任务艰巨，而且具有挑战性。柬埔寨显然需要不断的国际协助和支持。在这方面他表示，联合国系统的各方案、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在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后，将预备继续进行恢复、重建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以发挥其原先的作用。此外，《巴黎协定》和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已授权了一项继续进行的人权部门工作。联合国也可开展扫雷工作，这在往后数年都将会继续是一项重要的需求。

秘书长还谈到了保持联合国军事存在的问题。他说，如果柬埔寨政府要求在该国有小数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有限期的驻扎，以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监测和报告其边界安全，则安理会将毫无疑问地在适当时间审议此一要求。

1993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31</sup>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的报告，并赞同报告第9至33段所载关于撤出联柬权力机构的通盘概念和安排。他们将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其余部分。

<sup>29</sup> S/26096。

<sup>30</sup> S/26090。关于撤退计划，参见该报告第9至第33段和本补编第五章。

<sup>31</sup> S/26150。

#### 1993年8月27日(第3270次会议)的决定：

##### 第860(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介绍了柬埔寨新的事态发展以及联柬权力机构的撤离和为后联柬权力机构时期作准备的情况。<sup>32</sup>

秘书长注意到，选举以来的发展令人鼓舞。预期制宪大会不久将会通过新的宪法并成立新的政府。鉴于需要有充分的时间批准宪法和成立新的政府，他建议把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9月15日。关于联柬权力机构撤出后联合国在柬埔寨保留一个小型军事存在的建议，他决定目前阶段不建议联柬权力机构离开后在柬埔寨保留联合国军事人员，而是把资源集中在民事活动上，以支持建设和平的工作。不过，如果新政府要求有一个后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存在，同时清楚说明其任务，他就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议任务的可行性和执行这些任务的所需资源。

秘书长再次表示，打算在金边设立一个综合办事处。担任该办事处主任的联合国代表将负责同柬埔寨政府密切磋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各种民事活动。此外，该办事处将处理由于《巴黎协定》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该国的存在所产生的若干剩余问题。

在1993年8月27日第32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sup>3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0(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

赞扬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争取柬埔寨全国和平、稳定和真正民族和解方面不断发挥的作用，

<sup>32</sup> S/26360。

<sup>33</sup> S/26362。



回顾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一俟通过联合国组织并核实的自由、公正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核准宪法并本身转变成为立法议会，而且随后成立新政府，过渡时期即告结束，

注意到秘书处所传达的、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表示希望在柬埔寨成立新政府以前维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职权，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并核准前者所载联柬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

2. 全力支持制宪会议起草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并强调亟须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完成这项工作；

3.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一俟符合该《协定》的柬埔寨新政府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

4. 决定：为了确保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有秩序的撤退，此撤退日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说，中国作为《巴黎协定》的签字国，一贯致力于在安理会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不过，柬埔寨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是要靠柬埔寨人民自己。外部势力不应干预柬埔寨内部事务。关于联柬权力机构撤离以后联合国在柬埔寨的活动安排，应根据《协定》的规定和该国新政府的要求作出决定。<sup>34</sup>

法国代表说，刚通过的决议虽然纯粹是技术性的，但它阐明了完成联合国的政治任务以及出于实际原因在柬埔寨保留少量军事力量直至11月15日的条件。显然，这个国家仍将需要援助。这将是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目标。联合国在这方面也可发挥作用，但只能在该国新政府的请求下这样做。这应当是日后一项决议的要旨，该决议同时将评估联合国18个月来在柬埔寨所做的工作。<sup>35</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说，联柬权力机构的撤出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不管柬埔寨了，而是今后的关系不同了，其基础首先必须是柬埔寨新政府意愿，然后才是联合国的决定。<sup>36</sup>

新西兰的代表说，尽管柬埔寨新政府的成立指日可待，柬埔寨战争与压迫的许多后遗症仍在。而且，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其报告中指出，全国各地仍

然需要进行“大规模的重建”。尽管柬埔寨的未来主要掌握在柬埔寨人民的手中，联柬权力机构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柬埔寨问题的结束或联合国参与柬埔寨事务的结束。这也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同区域国家协商迅速处理的一个问题。在此方面，新西兰欢迎有关召开一次包括该区域国家在内的工作组会议的倡议，以开始就有关联柬权力机构后联合国的存在拟订一份更全面的声明。<sup>37</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尽管联柬权力机构即将完成任务，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的责任远远没有结束，安理会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即将于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有兴趣的国家也将有机会满足柬埔寨恢复和重建的许多紧迫需要。<sup>38</sup>

#### 1993年10月5日(第328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5日，秘书长依照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他汇报说，根据人民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所表达的意愿，新的柬埔寨政府已于9月24日成立。<sup>39</sup>当天，西哈努克亲王颁布了《宪法》。根据《宪法》，柬埔寨已成为一个君主立宪国，其正式名称为“柬埔寨王国”，是一个独立、主权、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宪法》还规定，柬埔寨王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承认和尊重人权。根据规定，西哈努克亲王被选为国王。随后，他任命拉那烈王子为第一首相，洪森为第二首相。秘书长指出，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于1993年9月24日圆满结束。与此同时，已采取行动建立后联柬权力机构时期的联合国存在，以履行包括扫雷、经济重建及人权在内的各种职能，从而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在1993年10月5日第328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

<sup>34</sup> S/PV.3270, 第3-4页。

<sup>35</sup> 同上, 第5页。

<sup>36</sup> 同上, 第6-7页。

<sup>37</sup> 同上, 第7-8页。

<sup>38</sup> 同上, 第8-9页。

<sup>39</sup> S/26529。

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9月3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0</sup>

柬埔寨代表说，他认为，联合国行动的成功有三个基本要素：国际社会的承诺、柬埔寨人与联合国同心协力的意愿、柬埔寨各党派求得和解的愿望。他指出，柬埔寨将必须面对两个问题。首先是武装集团及红色高棉的存在产生的内部安全问题，后者必须解散它的军队和行政机构，以组建单一的全国性的王国军队和行政机构。其次是国家的重建和复兴问题。他回顾指出，根据《巴黎协定》，国际社会有义务在这两个问题上援助柬埔寨。他呼吁联合国在柬埔寨继续存在，以增加该国人民的信心。他表示扫雷行动必须继续进行，并请求派遣20名或更多军事观察员驻留6个月。他还呼吁设立一个常设人权中心。此外，柬埔寨政府希望保留柬埔寨重建国际委员会，而不是另设一个协调机构。<sup>41</sup>

法国代表说，联合国有责任不辜负柬埔寨人民的期望，在重建、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法国支持柬埔寨政府关于维持一组军事观察员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柬埔寨开设一个综合的联合国办事处。不过，红色高棉集团的情况仍是一个问题。他们必须承认柬埔寨的合法政府，接受民主规则并放弃暴力。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涉及到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民族团结的《巴黎协定》第三项文件。<sup>42</sup>

美国代表说，柬埔寨自由与民主的未来首先是柬埔寨人民的责任。但是，它对曾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帮助柬埔寨人民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今后的挑战是以适当的方式协助柬埔寨确保已取得的巨大进展继续下去，使柬埔寨能够享受它受之无愧的和平。<sup>43</sup>

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表示全力支持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各项请求，那

就是在金边设立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保持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办事处、保持联柬权力机构的人权部分并将其扩大成常设人权中心、继续扫雷行动、在金边派驻小量的军事观察员。东盟还期待秘书长指派一名驻柬埔寨特别代表。最后，东盟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一样，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柬埔寨民族的重建和复兴。东盟随时准备为此贡献力量。<sup>44</sup>

其他一些发言者赞成联合国继续密切参与柬埔寨事务。<sup>45</sup>一些发言者更具体地支持了柬埔寨政府的各项要求。<sup>46</sup>其他一些发言者则主张通过一项决议全面处理联柬权力机构之后的存在，包括派遣军事观察员的问题。<sup>4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8</sup>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前来开会，并表示安理会对1993年5月23日至28日选举后柬埔寨的顺利发展，特别是1993年9月24日颁布《柬埔寨宪法》，建立柬埔寨新政府，感到满意。

我并借此机会，恭贺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即位，并赞扬国王陛下在追求民族和解和缔造柬埔寨全国更美好的远景方面继续不断发挥作用。

由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安全理事会重申赞扬联柬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表明石康先生领导下所做的杰出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柬埔寨巩固和平与民主并促进发展。

安理会参考1993年9月26日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殿下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和安理会成员刚才收到的1992年2月28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将继续研究柬埔寨局势，并考虑应采取的行动。

<sup>44</sup> 同上，第45-47页。

<sup>45</sup> 同上，第26-28页（中国）；第28-31页（巴基斯坦）；第31-35页（新西兰）；第35-36页（联合王国）；第37-40页（日本）；第42-44页（俄罗斯联邦）和第48-50页（澳大利亚）。

<sup>46</sup> 同上，第28-31页（巴基斯坦）和第31-35页（新西兰）。

<sup>47</sup> 同上，第31-35页（新西兰）；第37-40页（日本）和第48-50页（澳大利亚）。

<sup>48</sup> S/26531。

<sup>40</sup> S/26517。

<sup>41</sup> S/PV.3287，第3-19页。

<sup>42</sup> 同上，第20-24页。

<sup>43</sup> 同上，第24-25页。

1993年10月12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sup>49</sup>他在报告中说，收到1993年9月26日柬埔寨政府的信，信中请求派遣20至30名非武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到柬埔寨，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完成后停留6个月。<sup>50</sup>这一请求是在柬埔寨局势依然紧张的情况下作出的，当时联柬权力机构已撤出而且必须加强人民的信心。这一请求在10月4日被再次提出。

秘书长重申，他认为联合国今后的努力和资源应集中用于重建和发展以及人权和扫雷这些民事活动上。他并不完全相信一小组的军官留在金边会实际上发挥有效的作用去控制或解决柬埔寨的余留安全问题。他对于在财政危机严重时刻部署象征式的军事存在的做法也表示怀疑。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积极回应上述请求，他将建议在金边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派遣的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一次任期6个月。这些联络官独立于拟议的综合办事处之外，他们的任务只限于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保持联络并就影响柬埔寨境内安全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93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51</sup>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他关于柬埔寨政府所提请求的报告，他们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并请他尽快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更详细地订出此一小组拟议的目标和职权范围，连同派遣该小组的详细计划和所需的资源估计数。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长依照柬埔寨政府来信所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些联络官并入计划在柬埔寨设立的联合国办事处，并讨论此事所涉问题。

1993年11月4日(第3303次会议)的决定：

#### 第880(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依照第840(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了进一步报告，订出了一个军事联

络小组的拟议目标和职权范围。<sup>52</sup>该报告还探讨了将该小组并入拟在柬埔寨设立的联合国办事处的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再次建议把军事联络小组与拟议的综合办事处分开，因为看来最好是把短期军事活动同将通过综合办事处协调的长期民事活动分开。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sup>53</sup>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说，由于柬埔寨安全情况恶化，主管联柬权力机构撤出工作的军官要求把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单位的部署延长至11月15日之后。秘书长认为，这种有限度的延长对于确保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与装备在最后撤出时的安全是必要的。他还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秘书长还说，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他指出，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继续需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秘书长因此请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在达成此类安排之前，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他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在1993年11月4日第33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10月5日、7日和27日的报告和上述信件列入其议程。<sup>54</sup>议程通过后，安理会根据其第3287次会议的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并宣读了将对草案暂定稿作出的订正。<sup>55</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0(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

<sup>49</sup> S/26546。

<sup>50</sup>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信，但该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sup>51</sup> S/26570。

<sup>52</sup> S/26649和Add.1。更多详情和军事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参见第五章。

<sup>53</sup> S/26675。

<sup>54</sup> S/26529、S/26546和S/26649和Add.1。

<sup>55</sup> S/26687。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和199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的报告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

欣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

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大选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即把柬埔寨国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给柬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

赞扬曾经派遣人员参加联柬权力机构的会员国，并向有国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表示慰问和哀悼，

强调必须迅速顺利地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以促进柬埔寨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并缔造该国和平，借以巩固柬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必须确保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地完成撤离柬埔寨，并确保柬埔寨防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

1. 欣见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登基，并强调在巩固柬埔寨的和平、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亟须他继续发挥作用；

2. 并欣悉已依照宪法，并根据最近的大选，成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3. 赞扬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该机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统辖下取得的成功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5. 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暴力行为，不论其理由为何，并停止对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以及对联柬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军事活动；

6. 确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宪法》的有关条款，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报告第27至第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由联合国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支持这一承诺；

7. 敦促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和设备协助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自愿捐助支持扫雷工作；

8.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防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防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

9.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

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继续进行，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10. 决定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

11.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详细建议，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但基本原则是，即所有人员将迟于1993年12月31日撤离；

12. 还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3.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任命一名人员在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商定的一段期限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

14.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帮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和恢复的目标，并请它们立即落实在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必须迅速支付援款，以便提供支持，协助减轻新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

15.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和平纲领》，报告在联柬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表决后，美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前往柬埔寨的问题时说，军事联络员部署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柬埔寨人希望和需要他们逗留多长时间。安理会必须准备在6个月后重新审查，并在必要时和柬埔寨政府提出请求时延长这项任务。这也适用于联合国驻柬埔寨代表，其任期应符合实地的需要，而不是任何强制的时间限制。<sup>56</sup>

其他代表也欢迎设立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负责报告影响到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并处理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余留军事问题。他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后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sup>57</sup>他们并赞成安理会的呼吁，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实现民族和解与复兴的目标。

<sup>56</sup> S/PV.3303，第4-5页。

<sup>57</sup> 同上，第3-4页(法国)；第7页(中国)；第10-11页(新西兰)；第11-14页(西班牙)。